《必要.合法.有效》-鄧長政

什麼方案才是我們認為是合法、合情、合理的舉措?現在的機制有什麼不足之處?當 我們考慮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時,我們應當從必要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這三方 面思考。

必要性

首先,立法會議員為什麼要辭職?覺得自己力有不逮而退位讓賢給有能者居之?或是不滿某些議題和自己政見不同就貿然辭職?議員的職責為在議會中代表市民發聲,理智的選民是希望理智的議員用他們在立法會內神聖的一票而代選民發聲,不是用現有機制的漏洞而「變相公投」。百分之十七的投票率反影了市民的意願。再者,辭職後再次當選就代表先前"不滿"的議題已經解決?問題還在而且辭職不是解決的最佳方法。然而,辭職就是自己放棄在餘下任期選參的資格,選舉是要選出選民認為合適的議員而非政治議題的投票。所以我們有必要堵塞現有的漏洞。

合法性

合法,是合符《基本法》第 26 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有些人曾抓住這一條認為沒有補選就「剝奪」了居民享有的選舉和被選舉權利,而最新安排是可進行補選,沒有「剝奪」居民享有的選舉和被選舉權利。但有人已選上了卻辭職再選,是對這條莊嚴的權利極不尊重,對選舉極不尊重,對選民極不尊重。而政府現在推出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修訂《立法會條例》中,辭職議員會被限制參與在辭職後六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地方選區,正正就是為了是合符《基本法》第 26 條的規定和堵塞現有的漏洞。這是全面的補選!

有效性

政府經過詳細考慮公眾諮詢的意見,社會整體認為應該保留補選制度。新方案不但合法,還能使議員謹慎考慮其辭職的意義和影響。為了是合符《基本法》和《立法會條例》,議席空缺時進行補選和涉及人力及財政資源是避免不了。在新方案下如果議員已經覺得自己已不能在立法會內發揮作用而辭職,辭職議員大可全力支持黨羽出選,讓有能者居之。